**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學前實缺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四次公告)**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四、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辦理。

五、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8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185990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

一、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實缺)：2名，備取若干名。

＊備註:需自備交通工具(有交通費補助)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4.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 人員情形。

5.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6.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年者。

7.非日間在籍學生。

8.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 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 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 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  |  |
| --- | --- |
| **第一次招考** | 1.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者(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 **第二次招考** | 1.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次招考** |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公告期間:113年8月7日至8月12日。**

**(二)報名時間：公告日至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第一至三次招考資格皆於此期間報名，報名時間除8/12外，每日9:00~16:00)。**

**伍、報名地點：**本校國小辦公室特教組(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電話：05-2561180轉12，國小辦公室特教組)。

**陸、簡章及報名表：**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自行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個人簡歷及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內容)

2.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學分證明書。

3.**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准考證)。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切結書(如附件二)。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族語認證證明文件影本、近三年獲獎紀錄及服務經歷資料影本等)。

**捌、甄試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以現場公告或參看阿里山國中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招考時間：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1:00依序招考：**
2. 第1次招考甄試：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1時00分。

(請於10:30前至國小辦公室報到)

1. 第2次招考甄試：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3時10分。

(請於11:30前至國小辦公室報到)

1. 第3次招考甄試：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4時10分。

(請於13:30前至國小辦公室報到)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口試地點：校長室。試教地點：當場公布。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以試教50%、口試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一)口試：佔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或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有特教經驗，請註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佔50%

1.時間：10分鐘

2. 學前: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自訂主題及障礙類別。(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

三份及所需教具)

3.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試教等先後之 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四)具有鄒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初級者加總分5%，中級加總分10%，中高級加總分15%，高級及高級以上證明者加總分30%。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12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於縣網及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甄選成績若均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

需成績複查請於113 年 8 月 13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拾貳、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經通知錄取者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50前**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聘約期限為113年08月07日至114年7月31日**（實際代理期間依縣府核定公文而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之計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立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六）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七）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本校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九)本校為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寒暑假需要進行課程發展及編撰、實驗教育成長課程進修研習(備課日較一般學校多)、教學研究等活動，配合相關交辦事項到校，並於每學期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十)本校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學校，若錄取本校後，將須配合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考取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以及協同教學實驗教育文化課程。請欲報考本校考生特別留意。

(十一)特教代理教師須於學期和寒暑假期間完成備課、特教相關會議、研習和特教行政交辦相關業務；並於暑假完成下學期工作交接。

（十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須參加本縣辦理「113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研習日期：第一場次：113年8月31日(星期六）、第二場次：113年9月14日(星期六) ，研習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一樓餐廳，擇一場次參加。

(十七) 須參加嘉義縣辦理113年度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相關研習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實缺)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項目 | | * 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性 別 | | □ 男 □ 女 | | | 連絡電話 | | | TEL：  手機：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組別 | | | | 起訖年月 | |
| 大學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應  考  資  料 | 符合 | 不符合 | 資格與證件 | |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前身障 | | | | | | | | | | | |  |
|  |  | 3.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6.繳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 | | | | | | | | | | |  |
|  |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族語認證證明文件影本、近三年獲獎紀錄及服務經歷資料影本等)。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中或民國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人事主任 | |  | | | | | | | 校長 | |  | | | | |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個人特教理念 |  |
| 對本校實驗教育之認知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1.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
| --- |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應甄職缺 | □學前代理特教巡迴教師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附件三

附件四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類別 | □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  電話：05-2561180轉12特教組  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特教組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s://www.alj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